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JC2202212006 号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录	0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CJC2202212006 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年

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选择 3 家供应商对三井街道内违法建筑拆除作业。

5.拆除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叁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316室

3.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两份，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3.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保证金：/。
-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单位名称不接受修改。
- 4.本项目资格后审。

5.疫情防控措施

5.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5.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5.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5.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联系 人：吴工

联系方式：0519-89880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368528660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发布。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u> ；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原件形式递交。（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询问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00 前。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85286608 通讯地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根据苏招协【2022】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设备使用费用、车辆使用费用、油料、保险、车辆和人员事故、耗材、合理利润、税金、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0.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4.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投标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公开报价。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40分）			
2	企业实力	1.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高处作业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电工、建筑焊工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4. 吊车机械工作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起吊机械，配备汽车吊，起吊重量12吨的1辆加2分，25吨的1辆加3分，50吨的1辆加5分，同一吨位车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发票和车辆照片；如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协议（体现起吊吨数）和行驶证和车辆照片，除照片外所有材料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所完成的建筑拆除服务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同一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0

三、技术部分（45分）			
4	拆除方案	<p>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说明，包括实施方案、现场组织、安全防范、风险控制、现场清理等，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9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5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p>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说明应急事件，包括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内容，突发如何处置响应，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9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6	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单位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9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7	进度保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单位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9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8	安全保证措施	<p>综合比较各单位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9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现场答辩（5分）			
9	现场答辩	<p>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答辩，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答辩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5分，答辩内容一般、基本有针对性的3分，答辩内容较差、没有针对性的1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每家答辩约5分钟。</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p>	5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违法建设拆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范围内。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1. 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下浮率为签订合同的费率。
2. 合同全费用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下浮率）；
3. 全年拆除工作费用=合同全费用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完成项目情况，提交所完成的项目清单，经招标人审核后于下月 25 日前付清该月已完工作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全费用综合单价 限价	全费用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拆违人工费	360 元/人/天	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工伤、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180 元/人/半天	
2	特殊工具机械费	330 元/天	氧气乙炔、煤气等满足违法建设建筑拆除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损耗、维修等
		110 元/天	电动切割机；电动破碎机；电动螺丝松紧器；电焊机等满足违法建筑拆除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损耗、维修等
3	租赁发电机和燃料费	330 元/天	满足违法建筑拆除作业要求
		220 元/半天	

4	垃圾外运 (含垃圾处置)	110 元/车	车辆：电瓶三轮车（含配套叉车及人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550 元/车	车辆：农用车（含配套叉车及人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850 元/车	车辆：大卡车 12-15 吨（含配套叉车及人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5	装载机、破碎机、屈臂机等	1500 元/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履带式机械不包含进退场费用）
6	汽车	700 元/天	机械设备进出场汽车，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7	外墙放绳人工 (高空蜘蛛人)	560 元/人/天	按人工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工伤、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8	气吊台班（含进场费）	1400 元/台班	12 吨（含）以下，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机械进退场、损耗、维修、事故、油耗、电费等。
		2200 元/台班	12 吨—25 吨（含），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机械进退场、损耗、维修、事故、油耗、电费等。
		4000 元/台班	25 吨—50 吨（含）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机械进退场、损耗、维修、事故、油耗、电费等。
9	人工加班费	40 元/人/小时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工伤、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10	水泥、黄沙等 建筑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除税价）

注：

- 1.按天计算的为 8 小时为准，半天按照 4 小时为准，每台班为 8 小时。（以上第5项与第 8项使用半天也按一个台班计算）。
- 2.第 5项履带式机械设备不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如需考虑机械进退场费用参照第6 项汽车使用费计算；
- 3.招标人通知中标单位人员到拆除现场，但由于拆除情况变化，无法进行拆除的，人员

工资按正常标准结算；

4.拆除工作现场需要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车辆及拆除方案由中标单位提出，上报招标人审核，方案经招标人通过后执行拆除工作。

5.如需使用水泥、黄沙等建筑材料时，结算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除税价）

四、服务要求

（一）现场作业要求

1.拆除物由中标人和被拆除人共同协商处理；

2.在合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任务量大小、项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中标单位制定拆违作业方案，需包含具体的防止场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负责人。拆违作业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作业方案规定执行；

4.拆违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拆违过程中造成作业人员、行人、车辆等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负责制定拆除工作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作业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中标人应做好文明作业及消防准备工作；

5.中标人应保证拆违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6.中标人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7.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8.建立完善的拆违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作业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考核要求

1.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由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拆违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拆违作业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拆违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

承包方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采购单位拆除通知后，供应商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作，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作。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采购单位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3.拆违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有不服从的发生一起扣500 元，发生 5 起，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5.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

6.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采购单位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7.中标单位在拆违时需文明作业，由于中标单位的野蛮作业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采购单位声誉的恶劣后果，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8.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承包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将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若由于资金预算变化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取消、减少服务范围，增加预算资金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停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另行组织招投标。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

例：例：拆违人工费为 360 元/人/天，供应商报价下浮率如为 10%，实际结算单价即为 360元/人/天*（1-10%）=324 元/人/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推进新北区长效管理工作，实行规范化城市管理，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及常州市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除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清理。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被拆除对象工作、被拆除方对乙方发生冲突由甲方负责处理、并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 甲方负责拆违现场的人员疏导及安全秩序，如遇人员干扰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
4. 甲乙双方共同签定《安全管理协议书》（附后）。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制定拆除作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作业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2. 建立完善拆违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作业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 制定拆除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场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负责人。乙方拆违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5. 拆除物由乙方和被拆除人共同协商处理。
6. 乙方应做好文明作业及消防准备工作。
7. 乙方应保证拆违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8.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第五条： 合同清单

本项目固定下浮率：

序号	项目内容	全费用综合单价 限价	全费用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拆违人工费	元/人/天	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工伤、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元/人/半天	
2	特殊工具机械费	元/天	氧气乙炔、煤气等满足违法建设建筑拆除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损耗、维修等
		元/天	电动切割机；电动破碎机；电动螺丝松紧器；电焊机等满足违法建筑拆除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损耗、维修等
3	租赁发电机和燃料费	元/天	满足违法建筑拆除作业要求
		元/半天	
4	垃圾外运 (含垃圾处置)	元/车	车辆：电瓶三轮车（含配套叉车及人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元/车	车辆：农用车（含配套叉车及人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元/车	车辆：大卡车 12-15 吨（含配套叉车及人工）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5	装载机、破碎机、屈臂机等	元/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履带式机械不包含进退场费用）
6	汽车	元/天	机械设备进出场汽车，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损耗、维修、违章、事故、油耗、电费等
7	外墙放绳人工（高空蜘蛛人）	元/人/天	按人工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工伤、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8	气吊台班（含进场费）	元/台班	12 吨（含）以下，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机械进退场、损耗、维修、事故、油耗、电费等。
		元/台班	12 吨—25 吨（含），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机械进退场、损耗、维修、事故、油耗、电费等。
		元/台班	25 吨—50 吨（含）车辆驾驶人员所有费用、车辆使用、机械进退场、损耗、维修、事故、油耗、电费等。
9	人工加班费	元/人/小时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工伤、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
10	水泥、黄沙等建筑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除税价

注：

1. 按天计算的为 8 小时为准，半天按照 4 小时为准，每台班为 8 小时。（以上第 5 项与第 8 项使用半天也按一个台班计算）。
2. 第 5 项履带式机械设备不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如需考虑机械进退场费用参照第 6 项汽车使用费计算；
3. 甲方通知乙方人员到拆除现场，但由于拆除情况变化，无法进行拆除的，人员工资按正常标准结算；
4. 拆除工作现场需要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车辆及拆除方案由中标单位提出，上报甲方审核，方案经甲方通过后执行拆除工作。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1. 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下浮率为签订合同的费率。
2. 合同全费用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下浮率）；
3. 全年拆除工作费用=合同全费用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经甲方审核通过）。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完成项目情况，提交所完成的项目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于下月 15 日前付清该月已完工作费用。

第七条：考核要求

1. 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由乙方全面负责，拆违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拆违作业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乙方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作，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作。如发生联系不通畅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拆违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有不服从的发生一起扣 500 元，发生 5 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5. 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甲方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拆违时需文明作业，由于乙方的野蛮作业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甲方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承包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 若由于资金预算变化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取消、减少工作范围，增加预算资金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另行组织招投标。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2、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

- 3、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工作安排，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在乙方责任范围内，乙方若违反其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 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请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 1、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	投标固定下浮率：_____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疫情登记表（实质性格式）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